知情书

《中山大学国有资产损失责任追究管理办法》（中大设备〔2021〕9号）第四章第十四条规定，学校有关人员违反规定，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，在学校资产配置、使用、处置等管理过程中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，原则上均须追究其相关责任，但对于在使用中存在高风险的资产，已及时购买相应的财产保险， 资产损失事项可获得保险公司足额赔偿的除外。

本人确认已知悉以上管理规定，并确认本次带出校外使用的设备不购买保险。

 签名：

 日期

备注：

根据《中山大学国有资产损失责任追究管理办法》（中大设备〔2021〕9号）第五章第十七条规定，设备、家具等固定资产损失的经济赔偿金额按以下方式计算确定：

1．使用时间未达到最低使用年限的，按下列公式折算损失价：

损失价＝账面原值×（最低使用年限－已使用年限）／最低使用年限

已使用年限： 资产登记入账时开始计算，至资产损失发生时为止，两个时间都折算成月份数后计算差额，每满 12 个月计一年，不足 12 个月不计一年。

2．使用时间达到最低使用年限的，或没有规定最低使用年限的资产，按下列方式折算损失价：

（1）资产账面原值低于 10 万元的，按资产原值的5%折算损失价；

（2）资产账面原值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，按照资产原值的1%折算损失价，最低不少于 5000 元。